

表18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實際有效領證統計表

九十六年三月

製表日期：96年4月11日

病 種 類	本月新申請領證數	累計實際有效領證數
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6,648	313,838
2.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血友病)	7	1,027
3.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15	1,970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定期透析治療	922	53,528
5.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508	53,899
6. 慢性精神病	1,377	179,459
7. 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53	9,831
8.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型及染色體異常	523	37,749
9. 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37	603
10. 接受心臟、腎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76	5,506
11.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57	11,195
12.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371	5,117
13.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1,476	9,734
14.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	12	82
15. 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	9
16. 重症肌無力症	57	3,161
17.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1	254
18.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胃腸等之併發症者(其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49	7,087
19. 職業病	9	6,671
21. 多發性硬化症	6	722
22.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3	743
23.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穿山甲症)	1	145
24. 癲瘋病	-	325
25. 肝硬化症	354	11,621
26. 早產兒出生三個月後評定為中度殘障	2	41
27. 烏腳病	3	234
29. 運動神經元疾病使用呼吸器或殘障中	7	551
30. 庫賈氏病	-	21
31. 罕見疾病	35	2,448
合 計	12,609	717,571

備註：1. 本局醫療管理業務於93年8月24日開始改為第二代醫療資訊系統，統計格式、內容及計算方式變更，93年8月起統計報表以月報方式呈現本月新申請領證數及累計實際有效領證數，96年3月之數據為96.03.01-96.03.31期間。
2. 欄位名稱定義：本月新申請領證數--首次申請個案數，累計實際有效領證數--截至本月止，累計實際有效領證數。